

## 公告及送達

行政院公告  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  
院臺法字第 0940080295-A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，並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生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 1 份。

院 長 游錫堃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